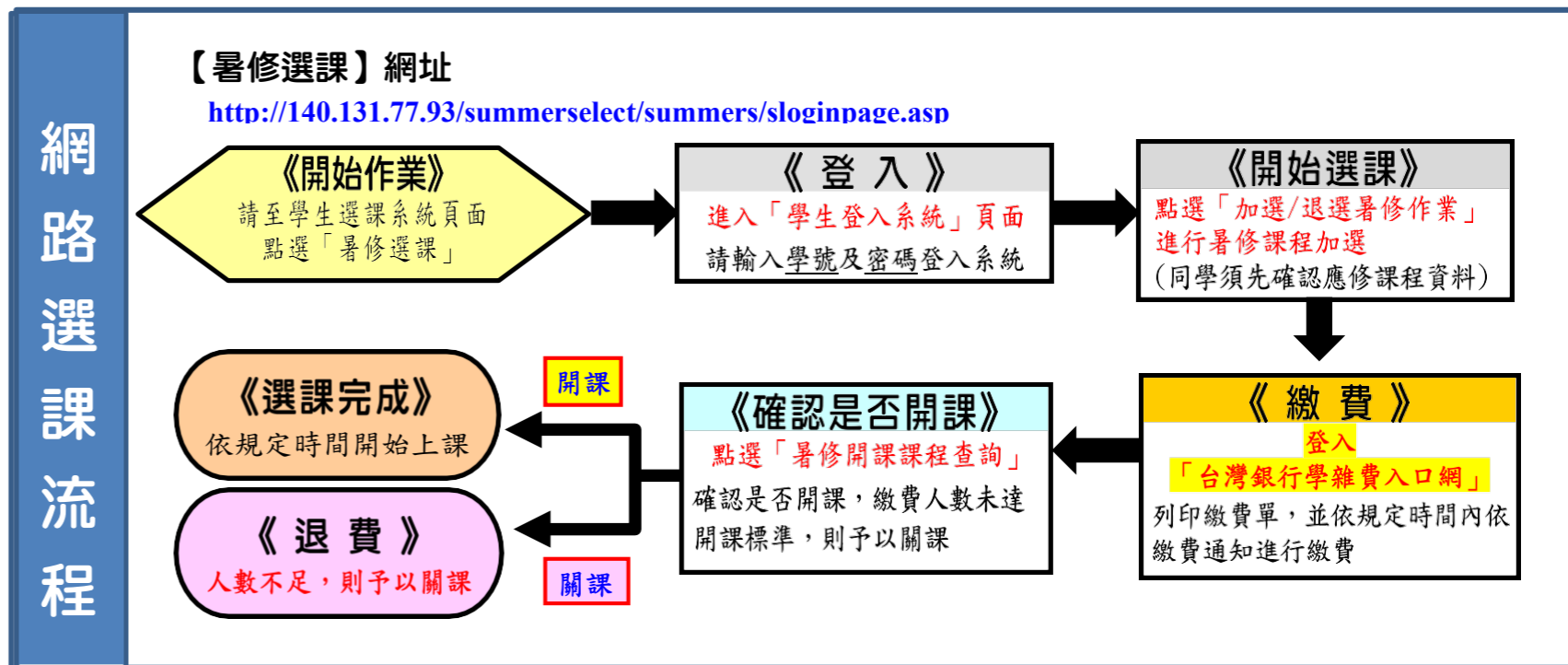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致理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【日間部】暑修選課須知

項目	作業日期及說明						
公告	5月28日(二)公告，可於學生選課系統「暑修選課」查詢預計開課及相關資訊。						
網路選課及繳費	<p><b>【加選暑修課程及繳費】</b></p> <p><b>選課時間：5月29日(三)至6月4日(二)每日9:00至23:59</b></p> <p>請同學務必確認選課無誤，系統關閉後則無法重新選課，僅能列印繳費單</p> <p><b>繳費時間：6月11日(二)至16日(日)</b></p> <p>請於規定時間內依繳費通知進行繳費；未繳費學生，課務組於6月27日(四)予以退課。</p> <p>請登入「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(<a href="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">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</a>) (請見繳費通知)</p> <p>關課公告：本次暑修為2階段關課，日期與資訊如下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日期</th> <th>6月5日(三)</th> <th>7月1日(一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關課作業</td> <td>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，課務組先予以關課，同學不須進行繳費。</td> <td>繳費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，課務組將予以關課，出納組將於4週後進行匯款退費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人工加選： <b>辦理時間：7月2日(二)至3日(三)每日9:00至16:00</b> 請至課務組辦理，<b>僅能對已確定開課課程加選</b>，並以<b>現金方式</b>至出納組繳費。</p>	日期	6月5日(三)	7月1日(一)	關課作業	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，課務組先予以關課，同學不須進行繳費。	繳費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，課務組將予以關課，出納組將於4週後進行匯款退費。
	日期	6月5日(三)	7月1日(一)				
	關課作業	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，課務組先予以關課，同學不須進行繳費。	繳費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，課務組將予以關課，出納組將於4週後進行匯款退費。				
	公告	7月11日(四)開放查詢上課教室及老師，7月15日(一)起陸續開課。					
跨部及跨外校選課	<p><b>【申請跨進修部】</b></p> <p>申請對象：高年級同學(各學制最後兩年級)、延修生及轉(系)學生補修學分。 申請原因：因日間部暑修課程未開課、衝堂或校外實習。 開放時間：5月29日(三)至6月3日(一) 申請方式：請至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程序。</p>						
	<p><b>【申請跨外校】</b></p> <p>申請對象：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 申請課程：本校系(科)年級停招或暑修課程未開班、課程衝堂。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外校受理截止日(本校辦理時間9:00至16:00) 申請方式：請至課務組填寫「校際選課申請表」，並經系主任與教務長核可及對方學校同意後，始可跨校暑修。(含夏季學院課程)</p>						
申請開班	<p>申請條件：網路未開班之課程(已開班的課程，則<b>不開放</b>同學重複申請開班)，惟經同學申請開班之課程，<b>若選課(繳費)人數未達開班標準時，仍予以關課。</b></p> <p>申請時間：5月29日(三)至6月14日(五)，請至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。 開班標準：最低須達15人為原則(若有畢業生，則最低為8人)</p>						
外校生跨校	<p>申請方式：請持原就讀學校<b>已審核通過之校際選課申請書(正本)</b>，於本校受理時間至課務組辦理選課及繳費。 <b>◆本校選課完成會收取申請書正本。</b></p> <p>申請時間：7月2日(二)至3日(三)每日9:00至16:00</p>						



## 一、暑修費用

依各學制學分費收費標準(大學部1學分1,325元、五專部1學分1,249元)，電腦課程須加收851元電腦實習費。

## 二、繳費方式

- 先登入「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系統 → 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列印繳費單，並依規定方式及時完成繳費(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放棄暑修選課，課務組將予以退課)。
- 因暑修作業時間有限，請採用下列繳費方式：  
(1)台灣銀行臨櫃(2)各行庫ATM轉帳(3)信用卡

## 三、暑修上課方式

- 每門課程上課週數至少6週，上課總節數以課程學分數計算，每1學分上課節數為18節課。  
例：國文3學分×每學分18節=應上課節數為54節
- 2學分課程安排6週，每週上課2天，每次3節；  
3學分課程安排6週，每週上課3天，每次4節(期末考調整為2節)；4學分課程安排6週，每週上課3天，每次4節。
- 上課期間，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，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各地方政府公告停課，停課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。

## 四、暑修學分上限

- 高年級同學(各學制最後兩年級)最多為15學分，如課程不可分割，可修16學分。
- 非高年級同學最多10學分，如課程不可分割，可修11學分。

## 五、暑修退課及退費規定

- 繳費人數未達開班人數而停開之科目，可全額退費，或於規定時間內改選其他已開課程。
- 暑期修課期間，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課者，得依規定申請退課；惟遇下列情形者，無法辦理退課：  
※選課人數已達開班人數下限  
※學生缺課節數已達扣考標準
- 退費標準：依「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六、暑修注意事項

- 暑修課程僅開放同學重修(即必修課成績不及格)及轉學(系)生補修學分。未來系上必修課程，皆應於學期間隨班修課，不可採暑修方式修課！
- 本學期尚在修習之課程，請勿先行報名暑修；若同學堅持報名，則不得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。
- 不得修習暑修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，經查獲有衝堂者，課務組將取消衝堂之科目。
- 參加暑修班學生之缺曠課暨成績考核及應行獎懲之情事，均依本校學則處理。任一暑修課程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予以扣考處分。
- 暑修課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140.131.78.103/selectGuide/>「學生選課系統」內點選「暑修選課」；查看暑修課程，不需登入學生學號即可查詢。
- 學生選課前應先確實查明應重補修之科目及學分數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或所屬系(科)辦公室詢問清楚後再登錄選課，以免選錯課程而影響畢業資格。
-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」、「學生選課辦法」、「學生校際選課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